

(2015)金义商初字第5706号

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与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书、适用令状式文书通知书、合议庭组成通知、开庭传票。原告要求判决1、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归还原告借款本人民币28880.36元;2、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支付利息600.47元、逾期利息43.38元(截止到2015年8月13日),并支付自2015年8月14日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的逾期利息,按合同约定计价,总计诉讼标的为29524.21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戴学进、游细兰、游卫希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与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原告将起诉状及合议庭于2016年4月7日14:50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准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5865号

王建初:本院受理原告陈阳与被告王建初、马建青、胡建挺、黄雷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被告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05条、第20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44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26条的规定,判决如下:一、被告王建初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返还原告陈阳借款188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3年2月1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但不超过月利率2%计付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马建青、胡建挺、黄雷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三、驳回原告陈阳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190元,由被告王建初、马建青、胡建挺、黄雷朝负担2906元,原告陈阳负担284元。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6021号

王渭江:本院受理原告戚小莲与被告王渭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义商初字第6021号民事判决书。本文内容如下:被告王渭江于本判决生效后3日内返还原告周水莲借款人民币12000元并支付利息(从2015年2月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以不超过年利率6%为限计付至实际还款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6元,公告费650元,共计766元,由被告王渭江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催字第53号

本院于2015年11月4日受理了申请人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银行承兑汇票(票号:3070005130860191,出票日期为2015年5月14日、票据金额为50000元、出票人为武义邦尔门业有限公司、收款人为浙江名爵工贸有限公司、付款行为平安银行义乌分行、汇票到期日为2015年11月14日)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16年1月18日作出了(2015)金义催字第53号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自本公告之日起,申请人昆明良田粮食转运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项有权利请求支付。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2389号

郑为文、李仙飞:本院受理原告王剑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现住址不明,无法直接送达有关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胡悠悠、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177号

傅卫青、金江民、金怡岑:本院受理原告胡进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举证期限和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日期为2016年4月25日14时10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朱永革、胡悠悠、吴哲儿,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6号审判庭(东门四楼)。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4178号

徐朝阳:本院受理原告江云霞诉被告徐朝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字第82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下午14时在本院第8审判庭开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2号

赵锡三、赵品良、赵品有、吴春球、赵小娟、赵珍英、赵俊秀、赵秋红、赵秋霞、赵小英、陈美碧、赵品善、赵赛英、赵赛香、赵小香、骆光银、骆双飞、骆再飞、叶志强、叶兰、叶其虎、吴宏财、吴有娣、吴有法、吴牛奶、黄允鲁、黄旭光、黄亚光、黄正光、黄斜光、黄盛光、黄润荷、黄春凤、黄以梅:本院受理原告吴金玉、赵品三、赵品武、赵玲玲、赵珍珍诉被告邓书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4)金义民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本院判决:原告吴金玉与赵锡三、赵品良、赵品有、吴春球、赵小娟、赵珍英、赵俊秀、赵秋红、赵秋霞、赵小英、陈美碧、赵品善、赵赛英、赵赛香、赵小香、骆光银、骆双飞、骆再飞、叶志强、叶兰、叶其虎、吴宏财、吴有娣、吴有法、吴牛奶、黄允鲁、黄旭光、黄亚光、黄正光、黄斜光、黄盛光、黄润荷、黄春凤、黄以梅;本院受理原告吴金玉、赵品三、赵品武、赵玲玲、赵珍珍诉被告邓书光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被告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本院(2014)金义民重字第7号民事判决书及上诉状。本院判决:原告吴金玉与赵锡三、赵品良、赵品有、吴春球、赵小娟、赵珍英、赵俊秀、赵秋红、赵秋霞、赵小英、陈美碧、赵品善、赵赛英、赵赛香、赵小香、骆光银、骆双飞、骆再飞、叶志强、叶兰、叶其虎、吴宏财、吴有娣、吴有法、吴牛奶、黄允鲁、黄旭光、黄亚光、黄正光、黄斜光、黄盛光、黄润荷、黄春凤、黄以梅。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号

侯玉聪:本院受理原告陈勇诉被告侯玉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字第21号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证据材料、合议庭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21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华朝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原告华朝波与被告徐敏离婚;二、被告徐敏返还婚前彩礼8万元;三、由被告徐敏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4月27日上午9时在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民初字第1362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华朝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原告华朝波与被告徐敏离婚;二、被告徐敏返还婚前彩礼8万元;三、由被告徐敏负担本案诉讼费。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并定于2016年4月21日上午08时30分在本院原南峰法庭一号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仙居县人民法院

(2015)台仙民初字第1362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华朝波与你离婚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及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原告起诉要求判令:一、原告